



Institut de
ARTFLOR
西歐花藝專業學院

DFA荷蘭花藝設計

Dutch Flower Arrangements 1 (DFA1)



DFA是花藝專業初階課程，沒有入學限制，無論您是有志投身花藝行業的初學者，又或是現職花店從業員，甚至只是對花藝設計有興趣而希望成為花藝設計專才，均適合報讀DFA課程。本課程有助學員了解成為荷蘭花藝專科生的基本要求，透過荷蘭花藝設計及技巧方面的訓練，學員能夠運用所學的，為DFA荷蘭花藝專科考試作好準備。

課程內容

課程包括花藝設計的全面基礎範疇，主要是植物處理及非植物物料基本形態認識、色彩運用；以及鐵絲的運用、花泥的處理、黏膠及手綁技術等。學員須對鮮花業界常用的鮮花、植物及花藝設計輔助物料供應及應用所有認識。

DFA課程由本院認可之DFA荷蘭花藝導師任教。

DFA荷蘭花藝導師名冊，請瀏覽

www.idartflor.com 有關最新課程安排，可向本院查詢。

考試內容

考試標準是依據Dutch Flower Arrangements中對荷蘭花藝工作者所需之基本要求而釐定，當中包括傳統花藝擺設及現代花藝擺設。EFDA與VBW諮詢後，從下列之項目中選取考題。

DFA考試科目：

- 手綁花束 Handtied Bouquet
- 新娘捧花 Bridal Bouquet
- 襟花設計 Corsage
- 瓶花擺設 Vase Arrangement
- 平碟擺設 Dish Arrangement
- 葬禮擺設 Funeral Arrangement
- 主體佈置 Object Decoration
- 壁飾佈置 Wall Decoration
- 餐桌佈置 Table Decoration
- 考生自選 Candidate's Choice (必考科目)

以上科目，考試範圍包括手綁螺旋式及兩種不同的技巧，由荷蘭EFDA以電腦抽籤形式選取。

DFA考試科目A及B之考試時間約100分鐘，而科目C、D及E之3科考試時間約150分鐘。全科考試共需時約250分鐘（合共5科）。



Institut de
ARTFLOR
西歐花藝專業學院

DFA荷蘭花藝設計

Dutch Flower Arrangements 1 (DFA1)

考試機制

DFA考試包括5個科目（由A至E）的實習考試。
考生可透過以下一種形式參加DFA考試：

1. 分科考試：考試分別於兩天舉行（只限於本院合辦課程修讀的學員）
第一階段：科目A及B
第二階段：科目C、D及E
2. 全科考試：五科考試於一天內舉行（透過DFA導師報考）

凡有意參加分科考試、全科考試及補考之考生，均須於認可學院公佈的限期前報名，並同時繳交考試費用。

假若考試當日考生未能出席，考試費用將不獲發還，除非考生能以書面形式提出不可抗辯之理由及其證明，考試機構才會按情況考慮發還不多於考試費之10%予考生。

每名考生在考試前14天，會收到下列資料：

- 考試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；
- 考試細則；
- 考試項目

考試期間，監考員可要求考生出示身份證明，如被發現有欺詐或違規行為，考試資格將會取消。同時考生必須就考試題目自行作答，不得與其他考生交換意見及互相協助，同時亦須遵守考試機構之守則。



Institut de
ARTFLOR
西歐花藝專業學院

DFA荷蘭花藝專科考試 考試細則

考試前

1. 考生必須於考試前60天已經修讀不少於80小時的DFA荷蘭花藝專科課程。
2. 考生必須於登記時出示與報名表上相符的身份證明文件，方可抽取考生編號。
3. 考生必須自備「考生自選」項目的花材及相關物料；並於考試前自行列印「考生自選表格」及填寫該項目的內容。當考試完結時，考生需將作品連同已填妥的表格放在桌上，而考生編號必須保持清晰可見。
4. 考生須自備插花工具、剪刀、鐵線、花貼、冷膠、抹布、保鮮物品、陳列架及有關設計項目的用品。
5. 除本院提供的材料外，其他與設計裝飾有關的材料，一概不能使用。（「考生自選」項目外）。
6. 進場後，考生須關掉傳呼機、手提電話、鬧錶及其他響鬧裝置。
7. 試場內考生不得擅自使用手提電話或任何攝影工具進行拍照及錄影。
8. 於檢視花材期間，如發現花材有損耗，請舉手要求監考人員替換。在沒有材料替換的情況下，監考員會紀錄在案並於評分時通知總評審。

考試中

1. 考試進行期間，考生不得互相交換意見，或與場外人士聯絡。嚴禁在考試期間使用噴膠、噴

漆、電子產品、參考書、設計紙樣、筆記或講義。

2. 考生必須遵守監考員的指示，並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考試期間需獲得監考員同意方可離場，否則均視作已完成作品或退出考試。
3. 當監考員宣佈考試時間結束時，考生須停止有關設計工作，否則將被視作違反考試規則。

考試完畢

1. 作品於完成後，依照監考員指示，陳列作品或為作品噴水及保鮮。並將沒有使用的花材放於桌下，以便評審檢查。
2. 請自行列印「考生自選表格」，並將自選項目之內容填寫於「考生自選表格」內。於考試結束時，放於已完成的「考生自選」作品旁邊，供評審員評核。
3. 考生必須清理座位及垃圾，並將其個人物品及工具(大會提供的花材及考試作品除外)帶離試場。評審完畢後，考生可於指定時間內取回花材及考試作品。逾時未取之花材、作品及私人物品將由本院處理而不作另外通知。



Institut de
ARTFLOR
西歐花藝專業學院

DFA荷蘭花藝專科考試 考試細則

注意事項

1. 考生如對考試之安排有任何異議(考試結果除外), 必須即時提出, 否則視作無異議論。
2. 考生可於考試完畢後的第10個工作天登入(西歐花藝專業學院)網頁查詢考試結果。
3. 考試成績報告將於考試完畢後一個月內, 由EFDA正式以書面通知各考生。
4. 考試場地設置視像監控, 並由本院委派專人負責攝錄考試過程。所有資料將交予荷蘭EFDA存檔及內部培訓之用。考試的過程及作品的相片, 可能於公眾平台分享, 若考生不同意, 必須於考試前10天, 以書面向本院提出, 否則將視作同意以上安排, 日後不得異議。